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097號

原告 陳奕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說事實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參仟伍佰零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